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806486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0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餐廳」、「店鋪」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3 組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等 21 人於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「○○」，經營酒吧及視聽歌唱業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1 組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80648600 號函，處訴願人及其他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等 21 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並繳清積欠罰鍰及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691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等 21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1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80648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